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6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简称“《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该文件规定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因此，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按照前述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的要求，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规定》进行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1、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 2、影响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本年金额增加 3,255,713.85 元，“管理费用”科目本年金额减少 3,255,713.85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依照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